

莲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莲财采罚〔2025〕8号

当事人：景德镇市弘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美凤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北路东侧金鼎玖域12栋
302室

联系电话：19079862688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参加了莲花县良坊镇下坊中学运动场塑胶及篮球场硅PU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莲购-2023F001058296）的投标活动。其投标资料出具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但实际景德镇市弘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未为参与本项目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信用承诺不属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

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以采购金额（90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